

证券代码：600539

证券简称：狮头股份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43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
易事项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
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，购买王旭龙琦、邓浩瑜等 1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.4399%股份，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重组委”）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 2026 年第 13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，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。根据上交所重组委发布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13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：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。

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，能否取得同意注册，以及最终完成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5 日